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河水電與重慶宇盛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宇盛為500.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00.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7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慶宇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河水電與重慶宇盛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長河水電；及
(ii)重慶宇盛

期限：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主要事項

長河水電負責向重慶宇盛放置於長河水電四川大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器提供儲存及綜合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為數據處理器提供電力及寬頻網絡及托管數據處理器、進行日常監控以確保數據處理器平穩運行、監控服務器的安全及故障處理以及協助維護數據處理器(「大數據中心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根據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條款，長河水電將基於(i)客戶在大數據中心放置及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ii)適用於每個數據處理器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及(iii)每月運行的小時數，以收取服務費。

為計算每小時固定服務費率，本集團就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制定了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重慶宇盛)的標準定價策略。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客戶所使用的數據處理器的型號，從而決定相應的耗電率，因為不同型號的數據處理器具有不同的計算能力，將影響其運作的相關電力成本；(ii)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因水電價格會因年內的季節性因素及用電模式而改變；(iii)客戶在大數據中心運行的數據處理器的數量；及(iv)四川省內同類大數據中心在相應時間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提供及維持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相關勞工成本、經營成本及間接費用。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以下因素，審閱並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量相當的相同或基本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長河水電的業務部人員在大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為確定可比的現行市場價格，彼等將不時參與行業研討會並與客戶進行討論及了解情況以掌握現行市場價格。

- 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及類似一般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過往服務費。財務部亦進行了評估及考核，以確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b) 若首次應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或定價條款與過往使用的定價條款不同，董事會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檢討相關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
(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進行考慮。
- (d)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付款期限

以上服務費按月收取，重慶宇盛應在收到長河水電開具的上一曆月發票後三日內支付。

於重慶宇盛放置及安裝數據處理器之前，重慶宇盛須於就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的服務期向長河水電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860,000元的保證金，且重慶宇盛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月的服務期內保持不低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相關服務期內實際運行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適用的固定每小時服務費率而不時調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後，長河水電會將保證金全額退還予重慶宇盛，前提是重慶宇盛已悉數支付服務期內產生的所有未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146,100,000元 (相當於約175,32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相當於約192,000,000港元)	人民幣160,000,000元 (相當於約192,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事項而釐定：(i)重慶宇盛對於將放置的數據處理器數量及型號的估計(參考重慶宇盛的母公司500.com所公佈的已經擁有及將會購買的數據處理器數量)；(ii)考慮500.com擴張至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未來發展計劃後，對於500.com將放置的額外數據處理器數量的估計；及(iii)位於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收取的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大數據中心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將帶來穩定的收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認為500.com作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名有信譽且可靠的客戶，其有能力大量承接本集團的數據處理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i)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宇盛為500.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00.com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27,871,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7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慶宇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500.com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500.com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長河水電

長河水電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軟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長河水電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亦請參閱本公司與500.com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河水電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宇盛

重慶宇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機器租賃、營運及技術維修及加密數字貨幣挖礦。其為本集團控股股東500.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500.com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500.com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加密貨幣挖礦企業。其為中國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並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於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00.com」	指	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A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本公告「服務框架協議—主要事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河水電」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宇盛」	指	重慶宇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00.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框架協議」	指	長河水電與重慶宇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長河水電將向重慶宇盛提供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